

部編大學用書

審計學

~政府審計、企業審計、綜合審計~

龐儀山 著



國立編譯館主編
南山堂出版社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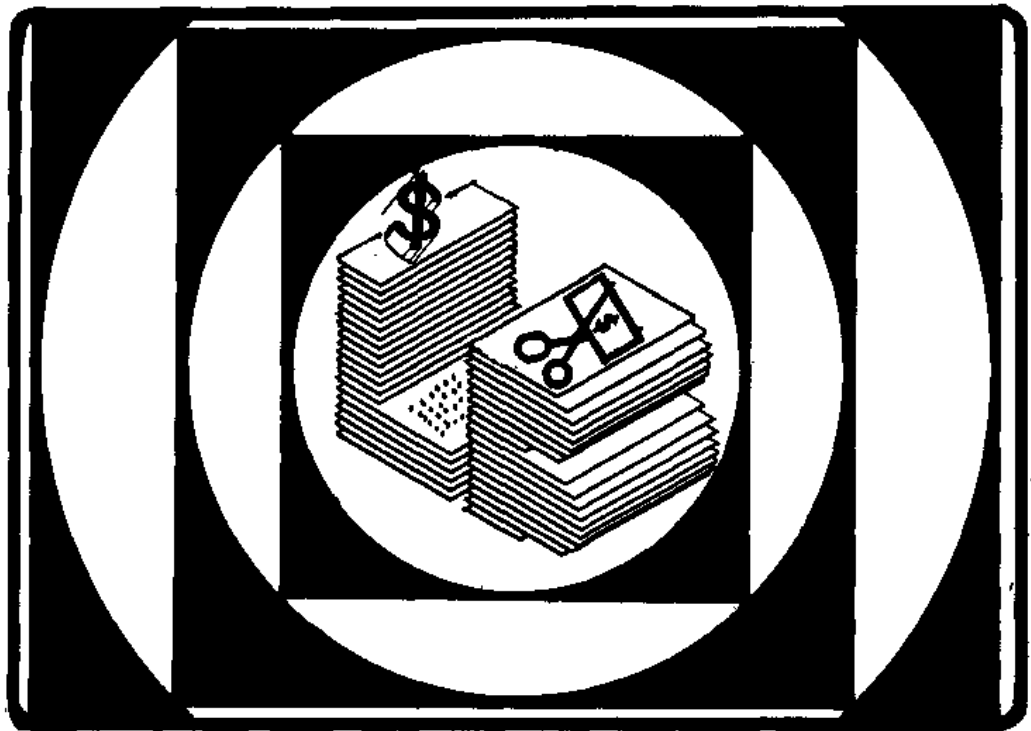
部編大學用書

F231.6
P178

審計學

~政府審計、企業審計、綜合審計

龐儀山 著



國立編譯館主編
南山堂出版社發行

審計學

NAN SANG TANG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者：國立編譯館主編

著作者：龐儀山

發行人：李仁桂

發行所：南山堂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2號

郵政劃撥第0000999-9號

電話：321-5814, 341-2142

總經銷：弘洋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53之4號二樓

郵政劃撥第1009617-8號

電話：393-9432, 393-3489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790號

印刷所：昭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初版

NST-No.

定價NT\$：360

編輯說明

- 一、本書自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著述而成，內容分爲政府審計、企業審計及綜合審計三種審計，共計三十五章。
- 二、本書蒐集有關政府審計、企業審計、綜合審計各種資料，詳加闡釋，並且廣搜博採，歷經十六年七次修改，力求完備，俾供研究審計技術及從事計政工作者之參考。
- 三、本書於中國政府審計各項重要問題，均作精湛之論述，舉凡制度、規章、程序、方法、法令以及沿革，政府審計制度，隨時代而演進，幾經遺變。此外，並將歐美各國審計制度之史略、現制、電腦架構、運算，旁徵博引，冀能挹彼邦之長，濟我國之短。
- 四、中國審計方針：一爲合法性審核；一爲效能性審核（亦即管理性審計）。而政府審計，係政府審計機關，依法監督政府財務收支，自查核分配預算開始，終於決算之審定，詳察其是否適法；至效能性審核，考核各項計劃之實施情形，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如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者，呈報監察院處理。
- 五、綜合審計，係美國創行之審計，它係將合法性審計及管理性審計合而爲一，其目的在使「合法性」與「管理性」予以均衡發展，此項審計具有三種方式：(一)分析的審計，(二)批判的審計，(三)輔導的審計。所以，是一種現代高度技術性的考核工具。
- 六、目前街坊出售之「審計學」，有則偏重於會計師查帳業務者，有

11/14 311/01

則專注於企業審計者，未嘗有一本書其內容兼及政府審計者，致在校學子，只知會計師及企業查帳知識，對我國政府審計，一無所知，是以從事於公務機關者，對「機關決策」、「政府總決算」之編製，皆不知其所措，對一般會計憑證、簿計、會計報告合法性審核，更是迷惘，至於「效能性審核」尤乏責任心。

七、本書內容以揭示現行我國政府審計、以及企業審計、綜合審計於一書為宗旨。

八、本書關於審計的旨意，有先總統 蔣公之明確訓示暨監察院 于故院長右任之指示，以為審計之準繩。

恭錄 于公院長右任審計嘉言

——五十二年四月二日對第一期審計人員研討會
的致詞——

「……審計的目的……是在經濟的使用價值之下，使政府花費的每一分錢，都屬於正當的合法開支，而且都能收到它的最大效果……審計工作的成功，就是國家財力運用的成功，增強了國家的財力，也就是增強了我們復國的力量，這不僅是執行國家審計工作同仁的願望，也是全國同胞所十分盼望的事。……」

審計嘉言錄

- 、總統 蔣公對審計的昭示：「……經費要使用得當，就要實施精確合法的審計。」
- 二、嚴副總統五十一年四月二日在財政部長任內於第一期審計人員研討會上致詞：「……現代的審計除了加強原來工作之外，已經走向新的方向，就是要執行綜合審計制度，這個綜合審計制度，將來要是能夠執行的話，審計部及全國各級審計人員，不但在防弊方面能夠盡到很大的貢獻，而且將來對於興利方面還能有更大的作用，這不但是消極的工作，而且是積極的工作。……然後政治才有改進……所以綜合審計方面，一定可以發現很多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發現之後，不光是弊端的防止，而且整個的制度更進一步的上軌道。……」
- 三、監察院李院長嗣聰五十七年七月一日對審計部成立四十週年紀念的題詞：「……今天國家正邁向現代化的過程，審計工作必須配合行政機關不斷革新，不斷改進方能適應政治經濟的發展，齊頭並進，所以審計同仁固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容鬆懈。……」
- 四、監察院張副院長維翰五十八年二月七日為張審計長導民接事監交典禮會上的致詞：「……審計權為監察權中重要的一環，在民主政治，審計人員即在代替人民看守錢包，國家以審計權交付審計人員獨立行使，期望之殷，可以想見！……在此反攻復國前夕，我們要厚積載力，……必須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因為政風

如果敗壞……足以腐蝕人心士氣，啃食經濟的成果，審計部既辦理全國各機關財務的審核工作，所負責任非常重大……審計人員應如何任勞任怨，認真負責，嚴正行使職權，俾使弊絕風清，點滴歸公。……」（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六六〇期會計報）

五、審計部前任蔡審計長屏藩（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三年間）五十一年四月二日對第一期審計人員研討會的訓詞：「現代政府的功能日益增加，工商業資本之結構極度繁複，審計人員為適應時代需要，不僅審計觀念應有改進，即審計技術亦應有改良。……」

六、審計部前任汪審計長康培（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間）五十二年元月七日就任審計長職務時的訓詞：「……審計工作者，應謹慎將事，不要犯『馬馬虎虎』和『揩油』的毛病，不馬虎、不揩油，才能認真，才能廉潔，才能去稽察別人的帳目。……」

七、審計部現任張審計長導民五十八年五月為審計部編印之「中華民國審計制度」一書所撰「緒言」中謂：「中華民國審計制度，自訓制以來，歷經四十餘年……其在中國財務聯綜組織之中，不但擔負重要任務，更發揮了審計應盡的職責與功能。……」

八、審計部前任張審計長承煦（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間）的審計嘉言，曾尋遍余之存書中，迄無從獲得，復經快函審計部高主任志堅兄，據四月六日回示：「經詢諸齊審計及秘書室，均以事隔多年，一時難予憶及而查得……蓬老住醫院已半年以上，即對弟亦難認識！……。」余自三十五年九月追隨蓬老於湖北省審計處，蓬老任處長，余為協審兼組主任，憶之！念之！神往！殊一憾事。

自序

此次將「實用審計學」，經過一番大事修訂後，乃改名為「審計學」，謹再以吾師 劉公季洪五十九年所題書簽為封面，俾以研究心得，聊報師恩！本可寫一篇較有內容之序文，但以學校開學在即，書的編著內容雖早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定稿，當日即交付印刷廠印製，惟因廠方也在忙中，延至八月六日始獲悉部份學校提前於八月底開學用書，而全書上下二冊六百餘頁，雖先完成校對工作，惟欲着手撰寫序文時，全書原稿仍在印刷廠作為剪排之依據，來不及調出參考！是以，筆者僅能就手邊上下兩冊目錄循線以重點式梗概陳述而已！

關於政府審計部份，有關中國現代審計制度演進，再次完全根據史實記載，上自唐、虞、夏、商、周，中經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審計制度迭次興革，以迄政府播遷台灣，以至最近建立地方審計制度。另於第七章總決算審核中，第四項增訂審核單位決算及總決算說明及圖片，增訂審核過程及說明有五個項目圖片及說明，藉以增進瞭解；又於第三章第三節集中支付審計，增訂第八項核簽撥款付款憑單及國庫專戶存款支票注意事項，訂有審核注意事項三十八個項目，接著又增訂第九項審核庫款收支會計報告及憑證注意事項，訂有審核大小項五十九個，以為審核之依據。復於第二章財物審計實務的第八節營繕工程稽察實務中，增訂(三)營繕工程預估底價之審核一項，有關預估底價審核事項規定七項，其規定事項至為詳確無遺。接著又增訂監視招標、比價、議價之處理者計六項十四小項，對凡派員監視工作之處理

，可謂顧全周到，至於第四篇賦稅審計，乃依照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一一參照予以修訂；惟因篇幅有限，將第五篇七章之美、英、日、德、法、義、菲國家審計制度予以刪除

關於企業審計部份，現在由於政府倡行「財務公開」，是以，凡是具相當規模之企業，莫不汲汲於財務公開，股票上市，實施「企業健康檢查」，爭取社會大眾信賴、爭取投資，每一企業經營結果，其所製作之財務報表：是資產，有無高估；是負債，有無虛列；是費用，有無因管理不善而浪費，發生不經濟支出！如係公營事業，當由審計機關出示證明，如係民營事業，就得延請會計師加以檢查，提出適正之表示，此項檢查證明，或則提供股東大會，或則提報董監事會，或則於增資時公諸啓事文告中，以供投資大眾閱覽。職此之故，筆者特於企業審計第四章增訂會計師查帳業務，此項業務包括查帳報告、查帳準則，查帳報告的意見部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計師職業、查帳背景資料、查帳專用名詞、內部控制、會計制度、證據等十大項。而企業另一新的取信於投資大眾的方法，就是放棄「帳房式」的理財制度，走向現代化企業管理，此項管理，就是「會計管理」，亦即「企業管理」，而企業管理，一是科學方法，一是資料記錄。企業每日營運，不論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及收入、進貨價格、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均得基於「資料與情報」需要，隨時送進電子資料處理機（電腦），從事歸類、分級、校訂、彙總、記錄、比較、證實、以及其他各種登記工作，以便作一連串之計算與答案，俾以極快之速度完成所需要之記錄或答案。筆者因多年教學關係，即於六十二年將所作教材之「電子機所產生之記錄及其審查」於去歲四月間再次深入研究後，其有關「系統中數的分類」及「資料與情報」尚付闕如，是以，繼續深入研究，當於六十九年五月間將研究心得撰就「電腦運算紀錄之審查」，刊載於會計報一二三九期，現節錄於書中，作為電腦運算教材

，舉凡系統中數的分類，如十進位數系統、二進位的加、減、乘、除四則算式、電腦運算的架構、以及審核電腦記錄等均照新方法、新技術，予以一一指陳，遂將之增訂為企業審計第三章原始紀錄之審查的第三節。其次企業審計自第五章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審計起，各章各節，均有增訂刪除之修訂，或作文字修訂或作表格之添加。

我國以往審計工作，趨向於「合法性」審核，而疏於「管理性」之輔導，惟處今日民主法治時代，以及一般人士企望於財政監督者，日益急切嚴格，對於審核技術如何求新，審核之方法如何求實，在求好心切之下，日求更張，是以，審計之規範，由政府審計、企業審計，進而綜合審計之實施，而綜合審計者，是將政府、企業兩個審計方法揉合而為一，成為一種高度技術的考核工具。因之，綜合審計未加增刪，仍以原章節傳授學子。筆者以原稿不在手邊，所撰序文，只是修訂之粗枝大葉，十不及一，尚請學界先進、舌耕同仁見諒是幸！多加指正為感！

龐儀山 撰於

臺北市紹興北街31巷37號

審計部辦公室

1986 5, 15.

審計學 目錄

恭錄 于公院長右任審計嘉言

審計嘉言錄

自序

壹、政府審計	1
第一章 政府審計的意義及其演進	1
第一節 政府審計的意義	1
第二節 政府審計的法義	1
第三節 審計法的意義	1
第四節 審計二字的意義	2
第五節 政府審計的演進	3
第一項 古代審計權責	3
第二項 中國古代審計制度	8
第一目 北京政府審計處	8
第二目 南方革命政府審計局	8
第三目 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科	9
第四目 國民政府審計院	9
第五目 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	9
第六目 憲政下審計部組織	10
第七目 審計部播遷台灣組織	10

第八目 當前審計制度	10
第六節 歐美各國政府審計演進	11
第七節 審計的目的及方法	12
第一項 審計的目的	12
第二項 審計的方法	15
第二章 中國現行政府審計機關組織	17
第一節 審計機關	17
第一項 中央審計機關	17
第二項 地方審計機關	17
第三項 審計長	18
第四項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	20
第五項 各廳業務審核範圍	21
第二節 財務行政聯綜組織	28
第三節 審計職權及其行使範圍、方式	31
第一項 審計職權	31
第二項 審計職權實施範圍	31
第三項 就地審計行使的方式	34
第三章 審計事項	37
第一節 公務審計事項	37
第一項 普通公務審計事項	37
第二項 國防經費審計事項	38
第二節 特種公務審計事項	39
第三節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39
第四節 財務審計事項	40
第五節 審計方式	41
第一項 就地審計	41

第二項	書面審計	41
第三項	委託審計	41
第六節	審計方針	41
第一項	合法性之審核	41
第二項	效能性之審核	42
第七節	審計結果之處理	42
第一項	就地或書面審核結果之處理	42
第二項	各機關對審核通知之處理	43
第三項	審計機關對聲復案件之處理	43
第四項	各機關對其聲復案件之處理	43
第五項	審計機關對聲請覆議案件之處理	43
第六項	審計機關對聲請覆議案件准駁之處理	43
第七項	審計機關對聲請覆議決定案件再審核之處理	44
第八節	中央政府決算之審核	44
第一項	決算之類別	44
第二項	單位決算之審核	44
第九節	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	49
第一項	總決算之審核	49
第二項	總決算之審核注意事項	50
第四章	事前審計實務	53
第一節	事前審計意義及範圍	53
第一項	事前審計的法令依據	53
第二項	施政計劃及分配預算之查核注意事項	54
第三項	審核收支法案	56
第四項	流用表之審核	57
第五項	核簽收支命令	58

第六項	收支憑證之審核	59
第二節	集中支付審計	60
第一項	集中支付制度之形成	60
第二項	集中支付作業要點	61
第三項	領取國庫支票方式	62
第四項	集中支付中的審計職權	62
第五項	核簽撥款付款憑單及國庫專戶存款支票注意事項	64
第六項	審核庫款收支會計報告及憑證注意事項	69
第五章	事後審計實務	77
第一節	事後審計意義及其範圍	77
第一項	會計報告之審核	78
第二項	收支憑證之審核	79
第三項	審核後之處理	84
第四項	審核通知事項	85
第二節	施政計劃執行進度報告之審核	86
第三節	績效報告之審核	87
第一項	審核之目的	87
第二項	審核之方式	88
第三項	審核程序	88
第四項	審核技術	90
第五項	撰寫審計報告注意事項	91
第六章	抽查審計實務	93
第一節	抽查審計之目的	93
第一項	抽查人員之選派	93
第二節	抽查工作計劃之擬定	93

第一項	抽查工作計劃之擬定	93
第二項	抽查工作程序	94
第三項	抽查報告之撰寫內容及其整理	96
第三節	一般應行注意之要點	97
第一項	資料之蒐集	97
第二項	績效之考核	97
第三項	資產負債表之考核	98
第四項	收支憑證之審核	100
第七章	財務稽察審計	101
第一節	稽察制度之演進	101
第二節	稽察之意義	101
第一項	稽察工作之方式	103
第二項	對稽察工作應有之基本認識	103
第三節	稽察工作之法定程序	104
第四節	審計部稽察證格式	111
第五節	一切收支之稽察	113
第一項	收入之稽察	113
第二項	支出之稽察	114
第六節	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務之稽察	115
第七節	現金票據證券或其他財務遺失毀損之調查	117
第八節	財物購置定製變賣之稽察	118
第一項	採購的方式	118
第二項	採購合約之簽定	121
第九節	營繕工程書面審核要點	123
第一項	書面審核	123
第二項	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財物預估底價之審核	125

第三項	監視招標、比價、議價之處理	129
第四項	購置定製財物決標之規定	130
第五項	招標、比價、議價結果之處理	130
第六項	監視驗收	131
第七項	抽查施工中之工程	132
第十節	財物管理之調查	133
第十一節	財務盤查之辦理	136
第十二節	債券抽籤還本及銷毀之監視	136
第一項	債券抽籤還本及銷毀之規定	136
第二項	債券抽籤之檢驗	137
第三項	銷毀債票之驗視	137
第十三節	各機關財政上不法不忠行爲之調查	137
第十四節	參加財務組織	138
第八章	賦稅審計	139
第一節	賦稅意義	139
第二節	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140
第三節	直接稅與間接稅	141
第四節	賦稅徵收機關及其所徵稅目	141
第五節	適用稅賦之審計法令	143
第一項	適用事前審計部份	143
第二項	適用事後審計部份	143
第六節	賦稅審計事務	145
第七節	國稅	147
第一項	所得稅	147
第二項	遺產稅及贈與稅	152
第三項	關稅	156